

股票代號：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LOGAH TECHNOLOGY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五月 一 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loga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樹根
職 稱：財會行政處協理
電 話：(07)343-377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ken.chen@logah.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無
職 稱：無
電 話：無
電 子 郵 件 信 箱：無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電 話：(07)343-377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網 址：www.liteon.com
電 話：(02)8798-2301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loga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頁次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 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8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9
一、財務狀況分析	199
二、財務績效	200
三、現金流量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49,972	689,429	160,543	23.29
營業毛利	129,045	59,689	69,356	116.20
稅後淨利(損)	2,087	(162,665)	164,752	101.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6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519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40,939 仟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7,949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 1,514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15,02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1.28	59.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6	145.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49	64.84
	速動比率(%)	54.62	5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9.09)
	權益報酬率(%)	0.31	(21.10)
	純益率(%)	0.25	(23.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配合客戶對於外觀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自動化生產技術。
- (3)散熱、高功能性塑膠技術。
- (4)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5)模具生產壽命提昇技術。
- (6)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7)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8)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9)薄件精密成型技術。
 - (10)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1)多模穴模具技術精進。
- 2.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形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利基市場、國際化。
- 2. 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提供一條龍服務。
- 3. 精密塑建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 1. 拓展電池包、車燈、車內飾(儀表、門板、中控等)客群。
- 2. 翳固既有優質客戶，營收基本盤維繫。
- 3. 厚實 AIoT(一體機)客戶群。
- 4. 拓展網通客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二)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深耕開發汽車、家電用品、資通訊及手機平板等塑件產品之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 2.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 3.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台，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4.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日益嚴謹的環保要求及勞工權益，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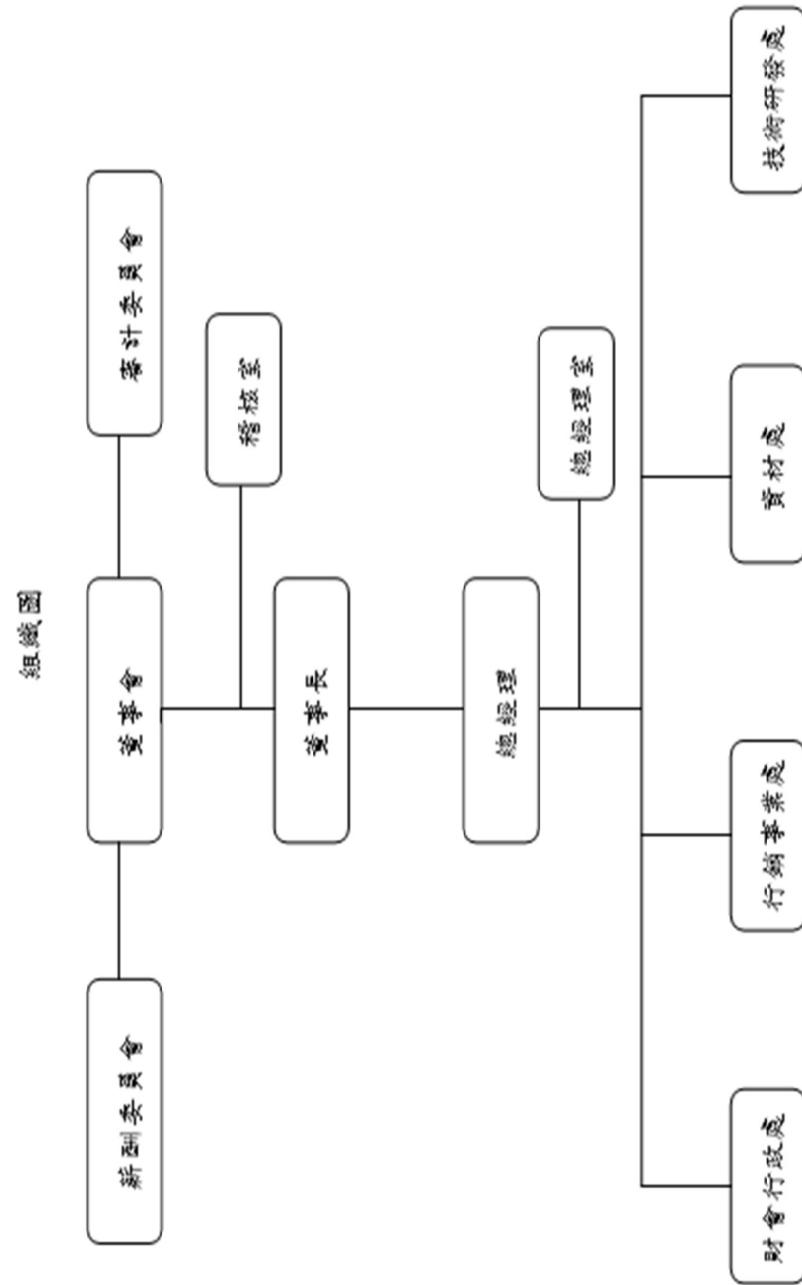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12 月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四億元，實收資本額一億元。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3 年 04 月	導入 ERP 系統。
民國	93 年 07 月	無鉛 LCD TV Inverter 開始生產。
民國	93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二億元。
民國	93 年 08 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成立。
民國	93 年 12 月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廠。
民國	94 年 01 月	LCD TV Inverter 獲得 Panel 廠商認證。
民國	94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八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三億八千萬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蘇州廠正式生產。
民國	95 年 05 月	取得 ISO 14000 環保系統認證。
民國	95 年 07 月	變更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四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八億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引進策略聯盟伙伴光寶科技(股)並參與董事會運作。
民國	96 年 07 月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台灣區第一名。
民國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千一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八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興櫃掛牌。
民國	96 年 11 月	子公司力銘香港成立。
民國	96 年 11 月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2 月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亞太區第二名。
民國	97 年 01 月	孫公司蘇州力寶成立。
民國	97 年 06 月	變更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億零四百五十五萬元。
民國	97 年 08 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98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零六百三十五萬元。
民國	98 年 03 月	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二千一百零八萬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董事會通過竹北總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案。
民國	100 年 03 月	竹北總公司喬遷至新辦公室：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5 樓之 3。
民國	101 年 02 月	PV Inverter 通過德國 VDE 最新認證 VDE-AR-N 4105 通過 IEC 62109-1-2 認證。
民國	101 年 03 月	PV Inverter 通過 ROHS 認證。
民國	103 年 05 月	成立品牌事業部。
民國	103 年 08 月	蘇州隆登廠廠獲得 TS16949 汽車行業質量體系認證
民國	103 年 09 月	子公司樂陽成立。
民國	103 年 10 月	孫公司樂暉薩摩亞成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孫公司樂暉薩摩亞取得蘇州隆登 100% 股權。

民國	104 年 01 月	平板電腦 Grace10 上市
民國	104 年 01 月	行動電源 PP70 / PS46 上市
民國	104 年 07 月	平板電腦 Grace10Light 上市
民國	104 年 07 月	取得三麗鷗圖像授權
民國	104 年 07 月	總公司遷址至新辦公室：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迪士尼圖像授權
民國	104 年 10 月	漫威小耳機/蛋黃哥小耳機上市
民國	105 年 01 月	平板電腦 GD11/Grace11 上市
民國	105 年 02 月	BS-30A/HS001 漫威三角喇叭/高階耳機上市
民國	105 年 05 月	BS-36A 蛋黃哥喇叭上市
民國	105 年 05 月	蘇州隆登廠遷至 105 獄新廠：蘇州市吳江區友明路 888 號
民國	105 年 06 月	行動電源 PS120 上市
民國	105 年 07 月	總公司產業類別由「光電業」改為「電子零組件業」
民國	105 年 10 月	平板電腦 GD10 上市
民國	105 年 10 月	子公司蘇州力銘合併子公司蘇州力寶
民國	106 年 07 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 VZQC2 UL 零部件追溯性認證
民國	106 年 08 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遷冊至塞席爾
民國	106 年 09 月	捐款中山大學建立力銘科技西子灣圓夢獎學金
民國	107 年 02 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民國	107 年 03 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噴塗車間升級改造工程
民國	107 年 03 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 16949 轉版認證，舊版 TS16949 更名為 IATF1694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各單位工作執掌
董事長 總經理	1、董事會召開、記錄與決策追蹤。 2、股務相關事宜。 3、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4、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5、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管理。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規章辦法、預算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評估。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 4、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財會行政處	1、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執行。 4、總務、環境及安全衛生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協助公司處理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並提供法律建議。 6、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7、導入及維護ERP系統，並管理ERP資訊資料。
行銷事業處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 (1)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參與規劃與資源佈局。 (2)公司年度經營策略推動與執行。 2、產品企劃、開發管理。 3、產品行銷、市場開發管理。 4、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1)產品訂價策略與成本檢討。 (2)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資材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技術研發處	1、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企劃、分析、評估等計劃研擬。 2、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5、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問題之解決。 6、客訴問題處理及技術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人	關係人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6.6.28	3 年	103.3.28 103.3.28	3,450,000 0	3.06% 0%	5,332,000 1,089,000	4.73% 0.97%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06.6.28	3 年	103.3.28 103.3.28	3,450,000 0	3.06% 0%	5,332,000 0	4.73%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進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106.6.28	3 年	106.6.28 106.6.28	5,000 0	0.00% 0%	743,000 0	0.66%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 碩士班 (EMBA)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巍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薪酬委員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註 5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蹇良聰	106.6.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6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106.6.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註7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106.6.28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學士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8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榮登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木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木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5：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廣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6：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7：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中鴻銅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註8：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持股	39.06%
	尤亮軒	持股	7.81%
	尤亮恩	持股	7.81%
	林淑貞	持股	45.31%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持股	35.40%
	林淑珍	持股	0.07%
	林淑芬	持股	0.13%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事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	-	-	✓	-	✓	-	-	-	✓	-	-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	-	✓	-	✓	-	-	-	✓	-	-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	-	✓	✓	✓	✓	✓	-	✓	✓	-	-
蔡憲唐	✓	-	-	✓	✓	✓	✓	✓	✓	✓	✓	1
蹇良聰	-	✓	-	✓	✓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惠法	男	103.03.28	1,089,000	0.47%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宏昌	男	106.08.09	0	0%	0	0%	0	0%	明道中學 電機科 冠林汽車總經理	日新塑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芬	女	103.03.28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行政處	中華民國	陳樹根	男	103.06.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順連電子(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	中華民國	尤惠齡	男	103.05.01	0	0%	0	0%	0	0%	台南高工電機科	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技術研發處	中華民國	楊自淳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中華民國	李其鴻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所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6年度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損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憲法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董	傅幼軒	252	25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董	蹇良聰	252	25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董	蔡憲唐	252	25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註 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J
低於 2,000,000 元	—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民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一○六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一○六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金額。

註 4：係一○六年度董事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管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一○六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

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管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一○六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剷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

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就任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尤惠法											
總經理	林淑芬	4,219	5,092	51	51	443	493	0	0	0	225.82%	270.05%
副總經理	林淑芬											
副總經理	張紋山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芬 張紋山	林淑芬 張紋山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尤惠法	尤惠法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一○六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一○六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截至一○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一○六年度稅後純益 2,087 仟元及合併報表一○六年度稅後純益 2,087 仟元。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尤惠法	0	0	0	0%
	總經理	林淑芬				
	副總經理	林淑芬				
	副總經理	張紋山				
	協理	陳樹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一○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按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給付酬金依其學經歷及對公司參與、貢獻程度而有所差異。

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議決執行。

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且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5月10日至107年5月1日）董事會開會7次（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7	0	10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	2	25%	於107.1.5持股 低於當選時之二 分之一，依法當 然解任，故出席 率依應出席率計 算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4	0	10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4	0	10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6	1	86%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7	0	10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7	0	10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一次。					
(一)利益迴避原因：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三項：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 利害關係之事項。					
(二)參與表決情形：106年8月8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案由五：代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重要營運主管之人事異動案，林淑芬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5月10日至107年5月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
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5	0	10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一次。

- (一)利益迴避原因：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四項：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二)參與表決情形：106年6月28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案由四：擬訂本屆獨立董事月支領報酬案，三位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在場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
- (二)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
- (三)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
- (四)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 (五)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 (六)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
- (七)會計師針對半年度及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八)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
- (九)會計師於107年3月19日，向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查核工作結束討論會議。
 1. 重大事項：關鍵查核事項(1)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一個體。(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一合併。(3)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一合併。
 2. 方式：投影機及紙本說明。
 3. 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本公司已於100年6月2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內涵及精神，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5年11月7日修訂「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本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p> <p>(二)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p> <p>(四)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如有業務之需求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發放前必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使得發放，惟目前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法。</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設置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及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統籌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事業單位辦理股東會事務，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gah.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內稽單位及財務單位各派一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2)董事會前規畫並研議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3)每年依法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2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及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透過緊密合作的方式，尋求產品的創新，以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事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利。另，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等經驗，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衡量。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秉持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如股利政策已修訂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另董事會開會次數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評估標準預計於107年度優先加強改善。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材料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蹇良聰	-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係為獨立董事。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2	0	100%	無
委員	蔡憲唐	2	0	100%	無
委員	蹇良聰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於106年03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注重勞工健康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重視環保，遵守環境法規，以及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確保產品服務品質；以及不定時捐助慈善公益團體等。</p> <p>(二)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p>(三) 本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行政部，由行政部擔任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行政部最終主管為董事長，有關企業社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辦法中訂有相關之薪酬政策，惟目前尚在研擬如何將企業社會責任如何與績效考核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系統運作。</p>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6月參與客戶供應商碳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12月底通過ISO14064-1查證，並於100年元月取得ISO 14064-1查證聲明書。目前公司除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措施，並依據ISO 14064-1標準進行內部查證與排放清冊計算，以確認減能減碳的成效。另，本公司透過平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且逐步以省電型節能日光燈替換傳統型日光燈，並落實垃圾回收等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建置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申訴員工及申訴內容確實保密及妥適之處理。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2)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並辦公區域全面禁煙管制(3)警衛管理及進場人員登記，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4)定期實施工作場所中各項設施之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與舒適(5)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已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辦法」(6)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	(四) 公司建立內部完善溝通管道，相關營運資訊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並將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會議或公告等方式讓員工知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否 ✓	(五)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職前訓練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及行政部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需求、部門及人員工作需要所排定的非年度教育計畫，以期為員工建立最適確知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公司網站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處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產品有訂定供應商評鑑與評比作業規範，評鑑項目中有關於環境管理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採購合約書條款有明定要求，共同扮演世界公民角色，導入ISO9001、14001、OHSAS18001系統的認證，並符合RoHS、EICC產品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有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www.loga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規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p>(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內稽單位及財務單位各派一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2)董事會前規畫並研議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相對人事前提醒。(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監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定期申述之管道。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 www.logah.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廠商皆秉持誠信商業往來之誠信行為，並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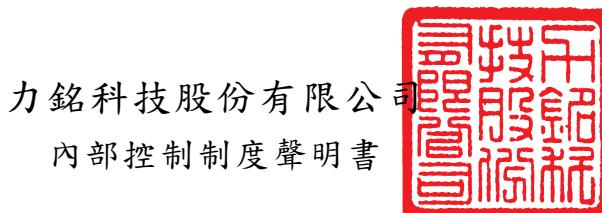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見公司網站 (www.logah.com)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 representing the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General Manager.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條文	案由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106/02/21	106/02/18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2686 號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1. 資金貸與期間逾1年未依限收回。 2.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已逾所訂限額。 3. 未於辦理前先提董事會決議。	1. 本公司依規定於重大訊息公告，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2. 目前進度：(1)增加轉投資公司內部經營績效，持續進行中。(2)處分轉投資公司不動產，持續進行中。(3)轉投資公司之資產活化事宜：①已出租長安廠及研發樓西側一、二、五樓，另研發樓三、四樓，正積極對外進行出租作業。②105畝東、西側廠房，共計70畝，正積極對外進行資產活化作業中。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103教室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3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5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6	選舉第六屆董事。	經票決結果，董事由下列人員當選：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獨立董事由下列人員當選： 蹇良聰 蔡憲唐 傅幼軒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底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5/10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人名單之資格審查
		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案
		本公司 10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動案
106/06/28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委任組成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案
		委任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擬訂本屆獨立董事月支領報酬案
106/08/08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代子公司力銘汶萊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代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要營運主管之人事異動案
106/11/09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銷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107/01/16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〇七年稽核計劃案
		本公司董事當然解任 3 席，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案
		召開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下修案
107/02/06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人名單之資格審查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107/03/21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計畫案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銷案
本公司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
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彙總表

107年3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室 子公司總經理	林淑芬	103.3.28	106.8.9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吳秋燕	106.01.01～ 106.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2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750 千元	-	3,75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5.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06年第二季起，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改為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不適用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珍麗、吳秋燕
委任之日期	106.05.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無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700,000 1,089,000	2,240,000 0	182,000 0	1,700,000 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700,000 0	2,240,000 0	182,000 0	1,700,000 0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238,000 0	242,000 0	5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大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代表人：許周禮 代表人：朱崑城 (107.1.5解任董事)	(15,519,000) 0 0 0 0	0 0 0 0 0	(2,02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樹根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進元投資 (股)公司	質押	106/11/9	環華證券金 融(股)公司	無	242,000	0.66%	32.57%	1,076
光芯(股)公 司	質押	106/11/9	環華證券金 融(股)公司	無	2,240,000	4.73%	42.01%	9,968
光芯(股)公 司	質押	107/1/15	日盛國際租 賃(股)公司	無	1,700,000	4.73%	31.88%	2,00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份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合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或姓名)		
光寶科技(股)公司	14,137,410	12.54%	0	0%	0	0%	無	無	-
光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宋明峰、宋妍儀、宋慧玲	父子、父女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6,103,000	5.41%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1,089,000	0.97%	0	0%	0	0%	光芯(股)公司	負責人	-
光芯(股)公司	5,332,000	4.73%	0	0%	0	0%	無	無	-
光芯(股)公司	1,089,000	0.97%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
光芯(股)公司	0	0%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宋明峰	4,059,000	3.60%	0	0%	0	0%	宋恭源、宋妍儀、宋慧玲	父子、兄妹	-
吳明陽	2,155,000	1.91%	0	0%	0	0%	無	無	-
宋慧玲	2,033,000	1.80%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宋妍儀	父女、兄妹、姊妹	-
陳麗琴	1,866,000	1.66%	0	0%	0	0%	無	無	-
宋妍儀	1,667,000	1.48%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宋慧玲	父女、兄妹、姊妹	-
茱荷采實業(股)公司	1,505,000	1.33%	0	0%	0	0%	無	無	-
茱荷采實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無	無	-
余泉霖	1,321,000	1.17%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9,100	100%	—	—	9,100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	—	14,100	100%	14,100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	—	56,000	100%
樂暉投資(SAMOA)有限公司	—	—	19,650	100%	19,65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0 元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7	10.0 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0 元	40,000	4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7	16.5 元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0 元	100,000	1,000,000	89,180	891,800	盈餘轉增資 91,800 仟元	無	註 5
97.08	10.0 元	200,000	2,000,000	99,635	996,350	盈餘轉增資 104,550 仟元	無	註 6
98.03	12.0 元	200,000	2,000,000	110,635	1,106,35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註 7
98.09	10.0 元	200,000	2,000,000	112,743	1,127,431	盈餘轉增資 21,081 仟元	無	註 8

註 1：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315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7.21 經授中字第 0933243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76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9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7.08.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03.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57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10.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310 號函核准在案。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07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式 普通股	112,743,058	87,256,942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	合 計
人 數	0	0	82	14,690	14	0	14,786
持有股數	0	0	29,185,777	83,488,732	68,549	0	112,743,058
持股比例	0%	0%	25.89%	74.05%	0.06%	0%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410	86,631	0.08 %
1,000 至 5,000	3,521	8,272,627	7.34 %
5,001 至 10,000	826	6,960,522	6.17 %
10,001 至 15,000	259	3,398,939	3.02 %
15,001 至 20,000	198	3,755,351	3.33 %
20,001 至 30,000	169	4,421,000	3.92 %
30,001 至 40,000	96	3,476,607	3.08 %
40,001 至 50,000	59	2,811,420	2.49 %
50,001 至 100,000	122	8,829,818	7.83 %
100,001 至 200,000	63	9,252,001	8.21 %
200,001 至 400,000	37	10,162,901	9.01 %
400,001 至 600,000	6	2,922,000	2.59 %
600,001 至 800,000	6	3,980,831	3.53 %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3,000	1.67 %
1,000,001 以上	12	42,529,410	37.72 %
合 計	14,786	112,743,058	1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7,410	12.54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3,000	5.41 %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5,332,000	4.73 %
宋明峰		4,059,000	3.60 %
吳明陽		2,155,000	1.91 %
宋慧玲		2,033,000	1.80 %
陳麗琴		1,866,000	1.66 %
宋妍儀		1,667,000	1.48 %
茱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	1.33 %
余泉霖		1,321,000	1.17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9.45	17.30	12.30
	最 低	6.24	6.61	7.77
	平 均	7.47	10.60	10.32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5.94	5.90	-
	分 配 後	5.94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743	112,743	112,743
	每 股 盈 餘 (註 3)	(1.44)	0.0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8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8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8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註 8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	註 8	-
	本 利 比 (註 6)	-	註 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	註 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最高以 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訂為百分之一至三。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7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派：

(1)擬不發放股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上年度(106 年度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	-	-	無
(1)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員工股票紅利	-	-	-	無
A.股數	-	-	-	無
B.金額	-	-	-	無
C.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
(3)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無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	-	-	無
(1)原每股盈餘	(1.44)	(1.44)	-	無
(2)設算每股盈餘	(1.44)	(1.44)	-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模具製造業。

三、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塑膠原料批發業。

十、塑膠原料零售業。

十一、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製造輸出業。

十六、國際貿易業。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6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塑膠件	792,596	93.25%
模具	46,591	5.48%
其他	10,785	1.27%
合計	849,97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模具設計開發、耳機、網通、All-in-One (AIO) 電腦和鍵盤及液晶電視和 DT 系列，遊戲機系列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塑膠原料銷售。近期以搭配生活家電用品客戶做吸塵器系列及汽車產業車內飾及新能源車用電池包系列等新增銷售項目。

4、計畫開發之商品 (服務) 項目

因應系統大廠產品開發多樣化需求及委外生產模組化趨勢，本公司除一貫滿足客戶 Total solution 需求外，未來除了在既有產品基礎上深耕發展；更持續朝產品技術之開發創新努力，期獲取兩岸三地系統大廠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主要機構件及汽車產業車內飾及新能源車用電池包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廠商。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精密塑膠件的製造，零組件噴漆組裝，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為核心價值。

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模具工業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良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進而加速工業的升級，因此模具產業可說是支持製造業蓬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業。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用之模具係由本公司製造或由客戶提供模具需再經本公司加工修改後方加入生產線。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產品應用端由初期的電源供應器、電子及電腦週邊設備，逐漸跨入光電（如 TFT-LCD/LED TV 外殼）、電腦（All-in-One (AIO) 電腦）及通訊（如網通、藍芽耳機外殼構件）等高精密塑膠成型件。就本公司 2016 年產品應用有四成以上屬於 TFT-LCD/LED TV 機殼產品。

本公司於 2003 年進入 Monitor 15 吋~22 吋 TFT-LCD/LED 塑膠零組件製品領域，2007 年切入大型 TFT-LCD/LED TV(32 吋以上)外殼領域，成熟且卓越技術領先同業。目前已成功打入 VIZIO、LG、PANASONIC、SONY、TOSHIBA、JVC、SANYO、LENOVO、AOC、BOE、ASUS 等國際品牌之供應鏈。

就 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指出預估 2016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為 6.626 億片，較 2015 年減少 1.7%，此將是 4 年來出現的第三度出貨量較前一年衰退，顯示大尺寸 LCD 面板在應用端的成長動力減緩。

在汽車及其他產品公司也繼續努力深耕，也陸續通過 IOS-TS16949 認證，也取汽車內裝件的供應鏈範圍，並持續與多家品牌接觸與磨合期望能進入汽車及其他產品的核心供應鏈，2017 年度以拓展相關業務，並開始導入生產計畫中，並積極展望深耕，做長期的合作供應鏈夥伴，取得車商的直屬供應鏈資格。2018 年已取得傳統汽車內裝件與新能源汽車動力零件中均已取得成效，已與相關一級供應商取得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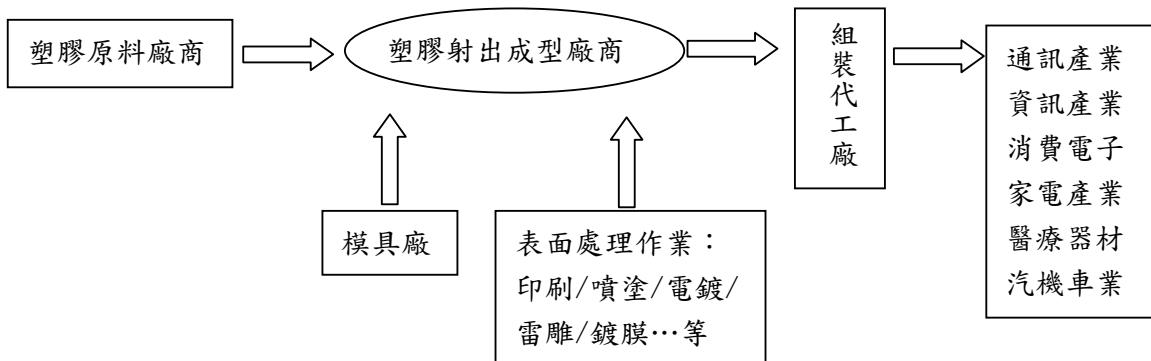
目前因應網通 5G 升級已完成布局，已與日系品牌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廠商展開合作，迎接日後升級時的換機潮。

生活用品產品以搭配知名大廠做相關配套運用，承接主體零件產品耕耘品牌廠商深化合作，搭配開發做縱深的各項技術合作。

(2) 產業發展

由於塑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近年來數位性商品、資訊及電子類產品需求快速發展，全球視聽家電、3C 產品及網際網路之盛行，未來產業的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高精密度的產品及表面處理技術，如急冷急熱(RHCM)、雙色成型、LED 燈座散熱塑膠、噴漆、印刷、燙金、熱熔等，以提高塑膠產品之品質及價值，使塑膠製品更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精密零組件之生產將朝向自動化、高速化及精密化等特性發展，另產品的要求不再僅限於功能之實用性，更強調精緻化、美觀與設計感，此一越來越注重產品外觀的趨勢，讓業者需積極引進多樣化材料、製程與表面處理技術並提升更精密之開模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就營收占比最高的 AIO(一體機)塑膠機殼產品線來看，本公司是客戶昆山仁寶公司的主力供應商昆山仁寶公司其它的塑膠機殼供應商為勝利精密 (002426 CN)。

本公司在產品線及生產能力上最接近的競爭者為英濟(3294 TT)，其它同樣具備塑膠成型技術的潛在競爭者相當多，包括應華(5392 TT)、東浦(3290 TT)、谷崧(3607 TT)、巨騰(9136 TT)等，惟各自在產品應用領域的發展及客戶關係上差距頗大。

本公司射出成型機台已達 107 台，足以因應各品牌大量訂單；另本公司以材料克服製程障礙，使生產成本較同業具優勢；再則本公司於 2011 年更引進高技術精密雙色成型機，以因應目前消費者對外觀要求之日新月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自行開發之技術層次：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UV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導入自動埋釘機技術。
- 導入自動打磨線體技術。

②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高光澤度 ABS 塑膠開發。
- 高光澤度含鉛量 10~50% 的塑膠開發。
- 含鉛料技術共同開發，增加強度，降低料中比技術。

2.研究發展

①中、短期研發計畫：

-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皮革漆、UV 表面處理技術。
- 高光澤度含鉛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 氮氣成形技術精進技術。

②長期研發計畫

- 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無人自動化生產技術為公司長期發展之目標，以期降低生產人力，並降低人為因素，提升產品良率，增加競爭力。
- 模具及塑件設計技術之提升，確保本公司產品於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事成本，增加銷售競爭力。
- 強化自動化設備投入，增加穩定性的產能及良好的品質，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依賴度。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7,651	9,574
營業收入淨額		689,429	849,972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1.11%	1.1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成功開發之技術：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Insert mold 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UV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高光澤度含鉛量特高材料穩定技術。
- 氮氣成型技術。

②成功開發之產品：

- 有線耳機/藍芽耳機外殼件產品。
- 電源供應器外殼件產品。
- 網路通訊外殼件產品。
- 液晶顯示器外殼件產品。
- LCD、LED TV 外殼件產品。
- All-in-One (AIO) 電腦外殼件產品。
- 多樣式鍵盤產品。
- 汽車零件內裝件產品。
- 行動電源外殼件產品。
- DT 系列外殼產品。
- 遊戲機系列外殼產品。
- 家庭劇院揚聲器 (Speaker) 外殼件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策略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鞏固目前與耳機及網通等週邊電子產品之系統大廠的供應鏈關係，並強化雙方密切的合作關係。

拓展生活用品系列，深化策略聯盟，搭配長期合作。

積極轉行汽車業及能源行業之周邊產品。

②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以模具及塑膠部件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之成長。

將大陸之轉投資公司設定為生產基地，地域涵蓋華南及華東地區，以取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與車商長期深耕，導入一二階供應鏈，與客戶做深度的相互依賴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③研究發展策略

模具開發設計與塑膠部件將朝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公司生產力之競爭優勢。

2.長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策略

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提高市占率，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運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與下游銷售通路，節省物流運費，以提昇核心競爭力。

②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積極從事光電、通訊、電子產業等之塑膠零組件外，持續以更精密、更先進的模具與塑膠成型技術，配合高性能與綠色環保塑膠材料在各類產品發展，並保持領先同業。

致力於提昇設計及模具製造的能力及產能，並規劃資金以強化製程及自動化生產的能力，積極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以取得更多之相關零組件生產技術及整合能力，藉由提供整合性生產服務之一貫化作業優勢策略下，以創造客戶價值及維持客戶競爭優勢為目標，成為最能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之策略夥伴。

③研究發展策略

發展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全力開發特殊成型製程，以創造產業差異化提昇競爭力。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達到製程開發獨立及自主性，追求卓越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67	9.72	152	17.88		
外銷	622	90.28	698	82.12		
合計	689	100.00	8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 AIO (一體機)、TV、耳機及網通和鍵盤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及亮面塗裝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塑膠製品業之研發技術已非常成熟，由於塑膠製品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因此全球對塑膠製品的依賴及需求，在未來二十年內仍是無法取代的，在未發展出可代替塑膠原料的新產品前，市場的供需仍是不可計數的，只要提供客戶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穩定且滿意服務，均可長期維持客源，本公司向來專注於此，因此均能長期維繫客戶並且開發新客源。

②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電子、資訊暨通訊產業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資訊硬體海內外產值僅次於美國，主要產品中，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繪圖卡、鍵盤、不斷電系統、滑鼠、音效卡、視訊卡、集線器、數據機、網路卡、光碟片及 PDA 等 20 項產品居世界第一。本公司有鑑於消費性產品仍位於市場主流，極力於針對各項產品及技術不斷研究，以利於在代工產業毛利不斷下滑之下，不斷蓬勃進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競爭利基

- 經營團隊技術專精，經驗豐富
-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十多年之塑膠射出及模具製造經驗，可充分掌握生產效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增進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 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
-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產品變化迅速、短時間產量要求極大之 3C 電子產品，在下游產品市場特性之要求下，屬於量產基礎設備之模具開發設計及生產速度將為致勝關鍵。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大幅縮短模具設計開發時程，加上本公司多年模具製造經驗，模具製造流程早已單一化、模組化，製程上並依模具特性設計同步化製程，大幅縮短模具製造時間，不但足以滿足下游客戶產品快速量產之要求，亦為本公司維持客戶訂單之關鍵要素。
- 大量且快速之塑膠射出成形生產
- 在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且短時間需求量大之特性下，除模具設計開發及製造需快速完成外，塑膠射出成形製程之大量生產亦為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游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形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形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並藉由產銷量最大之塑膠射出成形零組件提高公司獲利，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 充沛的生產資源
- 開發及品牌之經營，而在降低成本及快速量產的考量下，委外代工即為市場上之主流。在此趨勢下，擁有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具產能規模之廠商即成為國際大廠委外代工之首選。本公司憑藉著過去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長久生產經驗，並已於大陸蘇州建立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其規模經濟與專業量產經濟亦得使新進競爭者切入困難度相對提高，且其充沛的產能也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優勢。集團目前擁有數百餘台成型機、其中數十台大型成型機，且成型秒數遠低於同業，此優勢更使公司生產產能及獲利能力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 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 本公司基於多年來在塑膠射出產品領域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通過ISO9001、ISO14001及UL和ISO TS16949認證，及獲得國際大廠之認可，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A、下游應用產品廣泛：塑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塑膠射出成型的產品可用於資訊、通信、醫療、汽車等日常用品，這樣廣大的產品應用範圍，可以降低經營成本和增加市場潛在商機，不因單一產品市場的發展，而增加經營風險。其中由於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使資訊相關產品、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持續成長，而科技演變使產品更輕薄短小、高可攜性方向設計，使得消費市場持續成長。

B、全球運籌模式：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大陸深圳及蘇州均設有工廠，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尚可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客戶之需求彈性調配生產地點或交貨地點，增強本公司國際化之企業形象。

C、堅強的技術能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持續研發塑膠成型及模具研發能力的關鍵技術，其研發能力為業界翹楚，目前擁有高鏡面拋光、熱澆道模具製作、急冷急熱模具製作、精密和薄壁生產、0.2 mm 薄壁射出、中大型熱澆道成型、環保塑膠材質的射出成型、無塵室自動噴塗、UV 塗裝等先進技術。本公司重視技術與商品化結合，配合客戶所需快速導入量產，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

D、塑膠件發展優勢：目前本公司已切入汽車產業鏈中，汽車產業目前視塑料為替代金屬零件以達成輕量化進而減少耗能方案，在整體環境趨勢及塑料科技提升，本公司多年以來在塑膠零件加工累積的技術能量為汽車行業客戶仰賴的合作對象。

● 不利因素

A、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資訊 3C 產品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地區，然而中國大陸自 2008 年起開始實施企業所得稅新制及新勞動合同法，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a、積極申請大陸地區各項租稅獎勵，並規劃投資架構及租稅規劃，以降低集團稅賦成本。

b、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增加對營業毛利的衝擊。

B、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近年因塑料在汽車行業運用需求提升及中國大陸網購及餐飲外送物流包裝需求大幅增加，其相關原物料亦隨之上漲，因塑膠製品業其原料成本約佔其總成本 50%以上，故原料上漲造成塑膠製品業之成本提高，進而壓縮其產品毛利率，對營收及獲利將有明顯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a、引進特殊射出成型技術，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b、持續提升模具設計能力，期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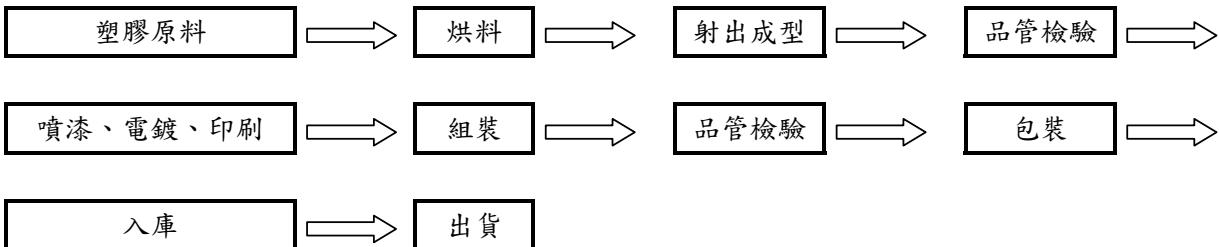
c、大宗採購原料，降低採購單價。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形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 All-in-One (一體機)、液晶電視、網通、耳機及充電器)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塑膠原料	塑膠部品成型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如台化纖、香港金發及信優等均已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0014	83,698	25.19%	實質關係人	0014	96,700	19.72%	實質關係人	0014	8,090	14.99%	實質關係人
2	V7805T	28,388	8.54%	無	1154	17,113	3.49%	無	2346	5,605	10.39%	無
3	V8802C	17,332	5.22%	無	0734	15,494	3.16%	無	1618	4,741	8.79%	無
4	V6801U	13,957	4.20%	無	2157	12,775	2.60%	無	0734	4,304	7.98%	無
	其他	188,898	56.85%	無	其他	348,355	71.03%	無	其他	31,221	57.85%	無
	進貨淨額	332,273	100%		進貨淨額	490,437	100%		進貨淨額	53,96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因銷貨上升而增加，另因出貨機種需求改變產生廠商進貨比率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0110	145,906	21.16%	無	0146	308,804	36.33%	無	0146	105,715	58.25%	無
2	0150	102,985	14.94%	無	0269	90,840	10.69%	無	0001	20,454	11.27%	無
3	0014	139,273	20.20%	無	0001	85,084	10.01%	無	0269	14,791	8.15%	無
	其他	301,265	43.70%	無	其他	365,244	42.97%	無	其他	40,525	22.33%	無
	銷貨淨額	689,429	100.00%		銷貨淨額	849,972	100.00%		銷貨淨額	181,48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客戶市場需求變化而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 PCS/仟元)；消費性電子產品(個/仟元)

生 產 量 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註)	產值 (註)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塑膠零組件(含模具)	37,557	612,947	32,257	673,971
消費性電子產品	-	-	-	-
合計	37,557	612,947	32,257	673,9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 PCS/仟元)；消費性電子產品(仟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塑膠零組件(含模具)	1,652	46,248	21,726	608,328	15,528	142,827	17,213	697,753
消費性電子產品	18	21,109	6	13,744	13	9,053	-	339
合計	1,670	67,357	21,732	622,072	15,541	151,880	17,213	698,092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間接員工		14	16	18
	研發人員		2	2	2
	合計		16	18	20
平均年歲(歲)			43	44	46
平均服務年資(年)			0.90	1.86	2.06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6.50%	11.13%	5%
	大專		75%	72.20%	85%
	高中		18.75%	16.67%	1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2、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1)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2)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誤餐費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 (3)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旅遊活動、子女獎助學金、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福利(生日、旅遊及三節獎金)共支出 238 仟元。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概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 (1)職前訓練
- (2)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
 - 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2,305	546,794	478,838	534,229	661,076	488,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080	512,908	545,375	574,765	564,377	571,924
無形資產		1,291	168,171	104,598	72,464	48,346	43,037
其他資產		18,041	526,922	526,351	480,310	444,457	446,537
資產總額		1,416,717	1,754,795	1,655,162	1,661,768	1,718,256	1,549,7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537	644,297	712,964	823,877	911,994	774,830
	分配後	132,537	644,297	712,964	823,877	註 3	-
非流動負債		13,050	22,515	69,960	168,216	140,915	148,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587	666,812	782,924	992,093	1,052,909	922,899
	分配後	145,587	666,812	782,924	992,093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1,130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626,896
股 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809	-446,583	-336,428	-499,093	-497,006	-538,406
	分配後	-239,809	-446,583	-336,428	-499,093	註 3	-
其他權益		62,230	85,857	81,235	41,337	34,922	37,8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130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626,896
	分配後	1,271,130	1,087,983	872,238	669,675	註 3	-

註1：除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股東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23,653	92,060	665,267	689,429	849,972	181,485
營業毛利		-182,819	-107,963	-32,316	59,689	129,045	2,245
營業損益		-395,776	-208,338	-179,498	-78,196	11,106	-43,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86	12,886	-39,603	-41,721	-8,581	1,453
稅前淨利(損)		-457,762	-195,452	-219,101	-119,917	2,525	-42,5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780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41,4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780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41,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21	23,627	-4,622	-39,898	-6,415	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259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38,451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64,780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41,40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28,259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38,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12	-1.83	-1.87	-1.44	0.02	-0.37

註1：除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40,315	143,537	161,760	102,162	284,696
基金及投資		565,047	978,262	788,935	625,824	642,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79	63,281	3,181	2,569	1,961
無形資產		786	770	94	-	-
其他資產		1,788	626	153	176	72
資產總額		1,294,315	1,186,476	954,213	730,731	929,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35	80,610	63,927	52,321	256,286
	分配後	10,135	80,610	63,927	52,321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050	17,883	18,048	8,735	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85	98,493	81,975	61,056	264,170
	分配後	23,185	98,493	81,975	61,05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1,130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股 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809	-446,583	-336,428	-499,093	-497,006
	分配後	-239,809	-446,583	-336,428	-499,093	註 3
其他權益		62,230	85,857	81,235	41,337	34,9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130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分配後	1,271,130	1,087,983	872,238	669,675	註 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92,784	90,199	96,107	29,070	24,664
營業毛利	-22,728	-1,969	8,988	-926	20,272
營業損益	-152,053	-55,749	-45,532	-50,449	-18,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93	-149,277	-163,229	-113,388	20,632
稅前淨利	-492,846	-205,026	-208,761	-163,837	2,6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780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780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21	23,627	-4,622	-39,898	-6,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259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64,780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28,259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4.12	-1.83	-1.87	-1.44	0.0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102年7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104年4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106年5月10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0	6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78	14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84	72.49
	速動比率		52.23	54.62
	利息保障倍數		-7.34	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3.02
	平均收現日數		103.24	120.72
	存貨週轉率(次)		8.28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3.40
	平均銷貨日數		44.08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9	1.65
	權益報酬率(%)		-21.10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4	0.22
	純益率(%)		-23.59	0.25
	每股盈餘(元)		-1.44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84	-0.5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上升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上升所致。

2-2、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上升所致。

2-3、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上收，係 106 年度獲利所致。

3、經營能力

3-1、106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2、106 年度平均銷貨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係存貨周轉率增加所致。

3-3、106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營收增加所致。

3-4、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營收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 4-1、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 4-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 4-3、106 年度稅前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 4-4、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 4-5、106 年度每股盈餘(元)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5、現金流量

6、槓桿度

- 6-1、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5 年度下降，係 106 年營業利益小於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6	2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06.17	34,32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26	111.09
	速動比率		180.39	110.20
	利息保障倍數		-	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99.54	109.00
	存貨週轉率(次)		4.51	0.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	3.02
	平均銷貨日數		80.99	37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11	1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1	0.38
	權益報酬率(%)		-21.10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3	0.23
	純益率(%)		-559.57	8.46
	每股盈餘(元)		-1.44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上升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帳款上升所致。

2-2、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帳款上升所致。

3、經營能力

3-1、106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較 105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所致。

3-2、106 年度平均銷貨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係存貨周轉率下降所致。

3-3、106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營收下降所致。

4、獲利能力

4-1、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4-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4-3、106 年度稅前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4-4、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4-5、106 年度每股盈餘(元)較 105 年度上升，係 106 年獲利所致。

5、現金流量

6、槓桿度

6-1、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5 年度下降，係營業利益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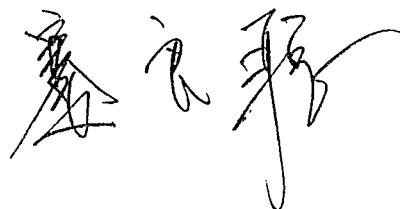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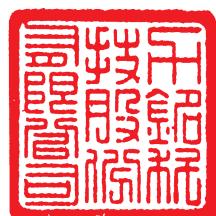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珍麗" (Chen Zhenli), which is the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chairperson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及附表四，力銘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及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497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54%，是以蘇州隆登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64,377 千元、商譽為 2,324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45,912 千元，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功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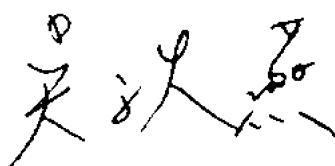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珍麗

會計師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主管：陳樹根



經理人：尤惠法



董事長：尤惠法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額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2,285	50	\$ 29,07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379</u>	<u>50</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664	100	2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4,392</u>	<u>18</u>	<u>29,996</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0,272</u>	<u>82</u>	(<u>92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425	22	15,279	53
6200 管理費用	<u>32,855</u>	<u>133</u>	<u>34,244</u>	<u>1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280</u>	<u>155</u>	<u>49,523</u>	<u>171</u>
6900 營業淨損	(<u>18,008</u>)	(<u>73</u>)	(<u>50,449</u>)	(<u>1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821	3	2,55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044</u>)	(<u>25</u>)	(<u>1,237</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1,295</u>)	(<u>5</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150</u>	<u>110</u>	(<u>114,702</u>)	(<u>39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32</u>	<u>83</u>	(<u>113,388</u>)	(<u>390</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4	10	(<u>163,837</u>)	(<u>564</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37</u>)	(<u>2</u>)	<u>1,17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2,087	8	(\$162,665)	(5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0)	(27)	(2,414)	(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9)	(4)	(45,656)	(15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4	5	8,172	2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15)	(26)	(39,898)	(13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328)	(18)	(\$202,563)	(69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02		(\$ 1.44)	
9810	稀 釋	\$ 0.02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431	(\$ 336,428)	\$ 81,235	\$ 872,238
D1	105 年度淨損	-	(162,665)	-	(162,6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39,898)	(39,8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9,093)	41,337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431	(\$ 497,006)	\$ 34,922	\$ 66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24	(\$163,8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	612
A20200	攤銷費用	-	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5	-
A21200	利息收入	(482)	(7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150)	114,7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44)	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38)	6,64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71)	5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77,847)	(8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3	14,033
A31200	存 貨	5,983	(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	6,583
A32150	應付帳款	4,364	1,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80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	(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5)	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19)	(21,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	1,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5)	(20,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2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37)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7)	43,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u>18,814</u>	(<u>19,3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20</u>	(<u>19,39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658	4,1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04</u>	<u>3,1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962</u>	<u>\$ 7,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97,006 千元，且本公司為 100% 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本公司管理階層督促蘇州隆登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耕耘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車用及電器產品客戶。

(二) 減少資本支出及撙節各項支出

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三) 新建廠房搬遷及計劃處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隆登公司位於蘇州之 105 畝土地使用權中已建造之 35 畝在建廠房已完工。另為改善財務

結構，本公司計劃處分部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約 70 畝），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

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本公司評估 107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

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

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銷貨折讓及退回

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2.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如其資產所屬市場如有不利變動，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

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9,033 千元及 97,25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 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925</u>	<u>7,257</u>
	<u><u>\$ 15,962</u></u>	<u><u>\$ 7,304</u></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84,175	\$ 9,30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184,175</u></u>	<u><u>\$ 9,301</u></u>
其他資產		
催收款	\$ 17,459	\$ 18,922
減：備抵呆帳	<u>17,459</u>	<u>18,922</u>
	<u><u>\$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主係本公司從事三角貿易產生，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

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u>\$184,108</u>	<u>\$ 9,185</u>
小於 60 天	-	63
61 至 90 天	22	7
91 至 180 天	45	46
合 計	<u>\$184,175</u>	<u>\$ 9,30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小於 60 天	\$ -	\$ 63
61 至 90 天	22	7
大於 90 天	45	46
合 計	<u>\$ 67</u>	<u>\$ 116</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	\$ 18,922	\$ -	\$ 19,260
淨兌換差額	- -	(1,463)	- -	(338)
年底餘額	<u>\$ -</u>	<u>\$ 17,459</u>	<u>\$ -</u>	<u>\$ 18,922</u>

八、存 貨

商 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118</u>	<u>\$ 6,99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92 千元及 29,996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444)	\$ 9
存貨盤虧（盈）	(661)	555
合 計	(\$ 1,105)	\$ 564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69,819	\$ 77,602
存出保證金	<u>12,510</u>	90
	<u>\$ 82,329</u>	<u>\$ 77,692</u>
流 動	\$ 82,269	\$ 77,602
非 流 動	60	90
	<u>\$ 82,329</u>	<u>\$ 77,692</u>

質押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80	0.10~0.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金 額	權 益 (%)	股 金 額	權 益 (%)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 243,286	100	\$ 226,567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 投資)	<u>399,502</u>	100	<u>399,257</u>	100
	<u>\$ 642,788</u>		<u>\$ 625,824</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

106 年度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 3,600	\$ 8,099	\$ 855	\$12,789
處 分	(235)	-	(4,325)	(715)	(5,2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00	\$ 3,774	\$ 140	\$ 7,514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 1,050)	(\$ 8,080)	(\$ 855)	(\$ 10,220)
折舊費用		(600)	(8)	-	(608)
處 分	235	-	4,325	715	5,2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50)	(\$ 3,763)	(\$ 140)	(\$ 5,55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950	\$ 11	\$ -	\$ 1,961

105 年度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 3,600	\$ 8,099	\$ 855	\$12,789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	(\$ 450)	(\$ 8,071)	(\$ 855)	(\$ 9,608)
折舊費用	(3)	(600)	(9)	-	(6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	(\$ 1,050)	(\$ 8,080)	(\$ 855)	(\$ 10,22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550	\$ 19	\$ -	\$ 2,569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動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係固定利率之擔保借款，年利率為 4.72%。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係向中國租賃公司以固定年利率 4.00% 借款，按月分 18 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12 月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660
	<u>15,660</u>
	\$ -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三）	\$ 41,086	\$ 24,7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20	2,390
應付勞務費	1,603	2,230
其 他	<u>1,076</u>	<u>882</u>
	<u>\$ 46,685</u>	<u>\$ 30,232</u>
其他應付款	\$ 5,334	\$ 5,2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41,351</u>	<u>24,994</u>
	<u>\$ 46,685</u>	<u>\$ 30,232</u>

十四、負債準備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退貨及折讓	\$ 1,432	\$ 7,032
保 固	<u>70</u>	<u>508</u>
	<u>\$ 1,502</u>	<u>\$ 7,54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之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1,337	\$ 81,2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6,780)	(2,414)
相關所得稅	1,152	4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949)	(45,656)
相關所得稅	<u>162</u>	<u>7,762</u>
年底餘額	<u><u>\$ 34,922</u></u>	<u><u>\$ 41,337</u></u>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482	\$ 730
其 他	<u>339</u>	<u>1,821</u>
	<u><u>\$ 821</u></u>	<u><u>\$ 2,551</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36)	(\$ 1,237)
其 他	<u>(408)</u>	<u>-</u>
	<u><u>(\$ 6,044)</u></u>	<u><u>(\$ 1,237)</u></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借款利息	<u><u>\$ 1,295</u></u>	<u><u>\$ -</u></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8	\$ 612
無形資產	<u>-</u>	<u>94</u>
	<u>\$ 608</u>	<u>\$ 7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8</u>	<u>\$ 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u>	<u>\$ 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782</u>	<u>\$ 88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20,216	22,348
其 他	<u>1,929</u>	<u>2,068</u>
	<u>22,145</u>	<u>24,4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927</u>	<u>\$ 25,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927</u>	<u>\$ 25,3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6	\$ 7,6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922)	(8,897)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36)	(\$ 1,237)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98) (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7	(1,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7</u>	(\$ 1,1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624</u>	(\$163,83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6	(\$ 27,8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 予課稅之收益）	(1,685)	11,1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6	15,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7</u>	(\$ 1,17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 千元及 1,391 千元。

由於本公司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52	\$ 4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62</u>	<u>7,762</u>
	<u>\$ 1,314</u>	<u>\$ 8,1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u>	<u>\$ 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其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於 損 益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費用	\$ 86	(\$ 74)	\$ -	\$ 12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466	\$ -	(\$ 1,314)	\$ 7,152
其 他	<u>269</u>	<u>463</u>	<u>-</u>	<u>732</u>
	<u>\$ 8,735</u>	<u>\$ 463</u>	<u>(\$ 1,314)</u>	<u>\$ 7,884</u>

105 年度

	認列於 認列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於 損益 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費用	\$ 153	(\$ 67)	\$ -	\$ 8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10	(\$ 1,141)	\$ -	\$ 2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6,638</u>	<u>-</u>	<u>(8,172)</u>	<u>8,466</u>
	<u>\$18,048</u>	<u>(\$ 1,141)</u>	<u>(\$ 8,172)</u>	<u>\$ 8,73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未使用之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113,468	\$113,468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689
115 年度到期	35,801	35,868
116 年度到期	<u>29,918</u>	<u>-</u>
	<u>\$456,047</u>	<u>\$426,08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之虧損	\$102,179	\$118,878
備抵呆帳	16,919	18,632
其 他	<u>7,404</u>	<u>8,466</u>
	<u>\$126,502</u>	<u>\$145,9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71,21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2,087</u>	<u>(\$162,665)</u>

股 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單位：千股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 1,254</u>	<u>\$ 1,247</u>
1~5 年	<u>1,247</u>	<u>2,449</u>
	<u><u>\$ 2,501</u></u>	<u><u>\$ 3,696</u></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54</u>	<u>\$ 1,16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2,466	\$ 94,297
金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4,571	41,74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

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878	\$ 2,71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82,329	\$ 77,692
金融負債	18,20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5,540	6,8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5 千元及 6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61,260	\$ -
乙 公 司	18,863	-
丙 公 司	3,054	5,882
丁 公 司	<u>184</u>	<u>2,119</u>
	<u>\$183,361</u>	<u>\$ 8,00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97,006 千元，且本公司為 100% 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要求即付 有效利率或 短 於 (%)	3 個月			1~5 個月	
		1 個月	1~3 個月	~ 1 年	~ 1~5 年	
固定利率工具	4.00~4.72	\$ 2,956	\$ 4,370	\$ 11,215	\$ -	-
無附息負債	-	6,066	14,668	215,631	-	-
財務保證負債	-	<u>-</u>	<u>96,405</u>	<u>152,641</u>	<u>71,445</u>	
		<u>\$ 9,022</u>	<u>\$115,443</u>	<u>\$379,487</u>	<u>\$ 71,4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要求即付 有效利率或 短於 (%)	3 個月			1~5 個月
		1 個月	1~3 個月	1 年	
無附息負債	-	\$ 8,225	\$ 8,783	\$ 24,735	\$ -
財務保證負債	-	<u>-</u>	<u>96,600</u>	<u>199,640</u>	<u>69,567</u>
		<u>\$ 8,225</u>	<u>\$105,383</u>	<u>\$224,375</u>	<u>\$ 69,56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子公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 隆登）	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塞席 爾力銘）	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 力銘）	子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 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	實質關係人	\$ 1,999	\$ 1,44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	9
	子 公 司	<u>-</u>	<u>715</u>
		<u>\$ 2,025</u>	<u>\$ 2,1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
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蘇州隆登	\$264,328	\$ -
其 他	386	-
	<u>\$264,714</u>	<u>\$ -</u>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3,054	\$5,882
	子 公 司		
	樂陽投資	670	
	蘇州力銘	-	647
	其 他	67	235
		<u>\$3,791</u>	<u>\$6,7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u>\$173,805</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58	\$ 1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7	107
		<u>\$ 265</u>	<u>\$ 2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租金支出及勞務費等款項。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蘇州隆登	\$ -	\$ 444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放款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訖。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塞席爾力銘	\$ 41,086	\$ 24,730

106 及 105 年度向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為無息且無擔保。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對 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 用 度	總 額 度	已使 用 度	總 額 度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 490,000	\$ 320,491	\$ 370,000	\$ 365,807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子公司蘇州隆登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另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1,224	\$ 1,131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光寶公司	\$ 600	\$ 60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	\$ 1,618
	其 他	21	35
	子 公 司	46	-
		<u>\$ 67</u>	<u>\$ 1,6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74	\$ 9,706
退職後福利	131	157
	<u>\$ 9,205</u>	<u>\$ 9,8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 69,819	\$ 77,602
存出保證金	12,450	-
	<u>\$ 82,269</u>	<u>\$ 77,60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已於 106 年 5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683 千元及 10,219 千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減資比例為 44%，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99	29.71 (美元：新台幣) \$ 267,36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8,189	29.71 (美元：新台幣) 243,28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229,81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5	32.20 (美元：新台幣) 89,3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7,036	32.20 (美元：新台幣) 226,56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7	32.20 (美元：新台幣) 35,01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u>106 年度</u>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5,636)
<u>105 年度</u>			
美 元	32.308	(美元：新台幣)	(\$1,23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對保開戶	對單一企業本年度最高餘額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比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佔總母公司對子公司對外保證金額最高限額(註)	總母公司對子公司對外保證金額(註)	對大股東保證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隆登	子公司	\$490,000 (\$ 532,278 (淨值之 80%))	\$490,000 (\$ 532,278 (淨值之 80%))	\$320,491 \$ 69,819	\$ 532,278 (\$ 69,819 (淨值之 80%))	48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母公司對子公司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 易 佔 總 銷 額 (進) 貨 金 額 (進) 貨 金 額 比 率 (%)	銷 貨 之 (進) 貨 金 額 比 率 (%)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 比率(%)備 註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物	(\$264,328) (88)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 交易	(\$173,805) (92) 註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新台幣
或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底	投 資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額 本 年 底	有 框 本 年 底	投 資 本 年 底	資 產 本 年 底	公 利 益 本 年 底	司 利 益 本 年 底	投 資 利 益 本 年 底	列 論 之 益 備	註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樂陽投資	No.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高雄市某公一路 62 樓 15 號	投資控股	\$282,865	\$282,865	9,100	100	\$243,286	\$ 16,699	\$ 16,699	\$ 10,981	\$ 27,680	\$ 10,451	\$ 27,50	註 1 及 註 2

註 1：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未實現銷貨損益已銷除。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收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年度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利益(註 2)	列至本年度止	備註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美元 10,100)	\$ 319,160 (美元 10,100)	100 (美元 435)	\$ 13,216 (美元 435)	\$ 205,763 (美元 6,481)	\$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貿易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347,189 (美元 10,987)	100 (美元 997)	30,318 (美元 997)	299,954 (美元 10,096)	-

本公司

本年年累計自台灣匯出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地區投資限額(註 3)
赴大陸地區 \$319,160 (美元 10,100)	\$597,171 (美元 20,100)	\$399,208

樂陽投資

本年年累計自台灣匯出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地區投資限額(註 3)
赴大陸地區 \$347,189 (美元 10,987)	\$564,490 (美元 19,000)	\$240,019

註 1：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29.71 汇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665,347 \times 60\% = 399,208$ ；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00,032 \times 60\% = 240,019$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要	金	額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85	
	活期存款			1,962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元 457 千元及日幣 20 千元（註）		13,578	

					<u>\$ 15,962</u>

註：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分別為 US\$1 = NT\$29.71 及 JPY\$1 = NT\$0.2638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備 註
<u>非關係人</u>			
甲公司	\$161,260	\$ -	銷貨款
乙公司	18,863	-	銷貨款
其他(註)	<u>261</u>	-	銷貨款
	180,384		
減：備抵呆帳	<u>-</u>		
	<u>180,384</u>		
<u>關係人</u>			
立宇公司	3,054	-	銷貨款
樂陽投資	670	-	銷貨款
蘇州隆登	<u>67</u>	-	銷貨款
	<u>3,791</u>		
	<u>\$184,1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每 股 面 額	股 本 額	資 本 額	年 初 股 數	持 股 數	股 東 餘 額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加 資 額	股 本 額	年 底 股 數	年 底 減 少 數	年 底 股 本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採權益法計價一非上市(櫃)公司														
塞席爾力銘 樂陽投資	US\$ 1 NT\$ 10	9,100,000 56,000,000	100 100	\$ 226,567 \$ 399,257 <u>\$ 625,824</u>	- -	\$ 16,719 \$ 245 <u>\$ 16,964</u>	- -	\$ 16,719 \$ 245 <u>\$ 16,964</u>	(註 1)	- -	\$ - \$ - <u>\$ -</u>	9,100,000 56,000,000	100 100	\$ 243,286 \$ 399,502 <u>\$ 642,788</u>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8,081
B 公司	5,669
C 公司	1,781
其他（註）	<u>344</u>
	15,875
關係人	
蘇州隆登	<u>173,805</u>
	<u>\$189,6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平板電腦		1 千個		\$ 1,750	
行動電源		11 千個		4,791	
模 具		50 台		2,786	
耳 機		4 千個		1,836	
其他 (註)		2 千個		<u>1,269</u>	
銷貨收入總額				12,432	
三角貿易收入		4,432 千個		12,3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7</u>	
營業收入淨額				<u>\$ 24,66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6,996
加：本年度購入商品	4,535
減：年底商品	2,118
轉列費用	4,360
存貨盤盈	(<u>661</u>)
	<u>\$ 4,392</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用 人 費 用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 -	\$22,927	\$22,927
權利金		3,683	-	3,683
勞務費		-	4,034	4,034
差旅費		583	640	1,223
保險費		-	1,629	1,629
捐贈費		270	-	270
其他（註）		<u>889</u>	<u>3,625</u>	<u>4,514</u>
		<u><u>\$ 5,425</u></u>	<u><u>\$32,855</u></u>	<u><u>\$38,280</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	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216	\$ 22,348
勞健保費用	1,350	1,388
退休金費用	782	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79</u>	<u>680</u>
	<u>\$ 22,927</u>	<u>\$ 25,304</u>
折舊費用	\$ 608	\$ 612
攤銷費用	-	94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19 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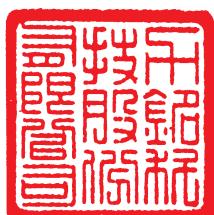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4,377 千元、商譽為 2,324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45,912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6%，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珍麗

會計師 吳秋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主管：陳樹根



經理人：尤惠法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額 %

\$ 453,194
132,184
56,935
55,799

22
10
3
6

27
8
4
3

84,208
7,540

5
1

-
-

2,448

-
-

26,830
4,739

2
2

53
-
50

\$ 386,069
178,491
56,746
102,085

22
10
3
6

27
8
4
3

84,208
7,540

5
1

-
-

2,448

-
-

26,830
4,739

2
2

53
-
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流動負債總計

2100
2170
2180
2219
2220
2250
2320
2355
2399
21XX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386,069
178,491
56,746
102,085

22
10
3
6

27
8
4
3

84,208
7,540

5
1

-
-

2,448

-
-

26,830
4,739

2
2

53
-
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0
109,243
13,266
1

6
1

114,802
14,296

7
1

37,625
1,493

8
-
10

140,915
105,919
61
99,093
60

66
-
40

100
100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497,006)
34,922
2

66
-
2

1,127,431
499,093
41,337
2

68
-
2

665,347
39
669,675
40

1,178,256
100
\$ 1,161,768
100

100
100
100

66
-
2

1,127,431
499,093
41,337
2

68
-
2

665,347
39
669,675
40

1,178,256
100
\$ 1,161,768
100

66
-
2

1,127,431
499,093
41,337
2

68
-
2

665,347
39
669,675
40

1,178,256
100
\$ 1,161,768
100

66
-
2

1,178,256
100
\$ 1,161,768
100

66
-
2

代碼
資產
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849,972	100	\$689,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720,927</u>	<u>85</u>	<u>629,74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9,045</u>	<u>15</u>	<u>59,6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55	3	35,834	5
6200	管理費用	<u>95,184</u>	<u>11</u>	<u>102,05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939</u>	<u>14</u>	<u>137,88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106</u>	<u>1</u>	(<u>78,1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45	2	10,5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1	(37,904)	(6)
7050	財務成本	(<u>31,144</u>)	(<u>4</u>)	(<u>14,37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81</u>)	(<u>1</u>)	(<u>41,721</u>)	(<u>6</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2,525	-	(119,91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38</u>)	<u>-</u>	(<u>42,748</u>)	(<u>6</u>)
8200	合併淨利（損）	<u>2,087</u>	<u>-</u>	(<u>162,66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729)	(1)	(\$ 48,07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314</u>	<u>-</u>	<u>8,17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415</u>)	(<u>1</u>)	(<u>39,898</u>)	(<u>6</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 <u>4,328</u>)	(<u>1</u>)	(\$ <u>202,563</u>)	(<u>29</u>)
8610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u>\$ 2,087</u>		(\$ <u>162,665</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u>4,328</u>)		(\$ <u>202,56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2</u>		(\$ <u>1.44</u>)	
9810	稀 釋	<u>\$ 0.02</u>		(\$ <u>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1,127,431	(\$ 336,428)	\$ 81,235	\$ 872,238
D1	105 年度淨損	-	(162,665)	-	(162,6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_____ -	_____ -	(39,898)	(39,8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_____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31</u>	(<u>499,093</u>)	<u>41,337</u>	<u>669,675</u>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_____ -	_____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_____ -	<u>2,087</u>	(<u>6,415</u>)	(<u>4,328</u>)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7,431</u>	(<u>\$ 497,006</u>)	<u>\$ 34,922</u>	<u>\$ 665,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25	(\$119,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6	40,46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69	24,686
A20300	呆帳費用	1,029	3,081
A20900	財務成本	31,144	14,379
A21200	利息收入	(561)	(4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1,160
A23800	存貨損失	8,630	9,0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146)	9,10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35)	6,6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15	8,0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0	(3,706)
A31150	應收帳款	(78,244)	(88,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8)	(18,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8)	2,095
A31200	存 貨	(71,992)	(20,6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29	13,004
A32150	應付帳款	46,307	1,4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6,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463	1,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0)	5,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6)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41	(94,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	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17)	(32,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2,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	(128,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6)	(129,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0	\$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33)	<u>3,8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39)	(126,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738	487,5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955)	(470,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05	75,9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0)	(2,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9	8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507	78,66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2,225)	<u>64,4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49</u>	<u>234,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514)	(4,723)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5,023)	(25,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9,132</u>	<u>94,4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109</u>	<u>\$ 69,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97,006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50,918 千元。合併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耕耘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車用及電器產品客戶。

(二) 減少資本支出及撙節各項支出

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三) 新建廠房搬遷及計劃處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位於蘇州之 105 畝土地使用權中已建造之 35 畝在建廠房已完工。另為改善財務結構，合併公司計劃處分部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約 70 畝），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註十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本公司評估 107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系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艋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

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銷貨折讓及退回

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2.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及客戶關係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及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1,011 千元及 303,655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2	\$ 5,0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547</u>	<u>64,125</u>
	<u>\$ 54,109</u>	<u>\$ 69,13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3,7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 326,758	\$ 238,901
減：備抵呆帳	<u>4,202</u>	<u>2,926</u>
	<u>\$ 322,556</u>	<u>\$ 235,975</u>
其他資產		
催收款	\$ 17,459	\$ 18,922
減：備抵呆帳	<u>17,459</u>	<u>18,922</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以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04,000	\$231,321
小於 60 天	20,185	3,860
61 至 90 天	49	1,193
91 至 180 天	-	450
大於 180 天	<u>2,524</u>	<u>2,077</u>
合計	<u>\$326,758</u>	<u>\$238,90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小於 60 天	\$ 2,754	\$ 63
61 至 90 天	-	7
合計	<u>\$ 2,754</u>	<u>\$ 70</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926	\$ 18,922	\$ -	\$ 19,2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29	-	3,081	-
淨兌換差額	<u>247</u>	<u>(1,463)</u>	<u>(155)</u>	<u>(338)</u>
年底餘額	<u>\$ 4,202</u>	<u>\$ 17,459</u>	<u>\$ 2,926</u>	<u>\$ 18,922</u>

八、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021	\$ 6,996
製 成 品	91,163	49,223
在 製 品	9,611	4,990
原 物 料	<u>38,503</u>	<u>17,636</u>
	<u>\$142,298</u>	<u>\$ 78,84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0,927 千元及 629,740 千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9,594	\$ 8,508
存貨盤虧（盈）	<u>(964)</u>	<u>555</u>
合 計	<u>\$ 8,630</u>	<u>\$ 9,063</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71,718	\$ 81,324
存出保證金	<u>21,964</u>	<u>9,325</u>
	<u>\$ 93,682</u>	<u>\$ 90,649</u>
流 動	\$ 83,375	\$ 77,602
非 流 動	<u>10,307</u>	<u>13,047</u>
	<u>\$ 93,682</u>	<u>\$ 90,64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塞席爾力銘（註 1）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暭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暭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註 2）	樂暭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暭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暭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1：106 年 7 月前原為汶萊力銘，因汶萊政府於 105 年宣布將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並要求現存公司需在 106 年 12 月前辦理解散或遷址，是以汶萊力銘遷址至塞席爾。

註 2：蘇州力銘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由原香港力銘100%持有）於104年9月進行合併，並以蘇州力銘為存續公司。蘇州力寶業已於105年11月完成解散程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6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829	\$ 183,357	\$ 8,828	\$ 69,567	\$ 80,387	\$ 396,485 \$ 808,453
增 添	-	9,218	-	-	2,369	23,544	35,131
處 分	-	(6,343)	-	(929)	(6,670)	-	(13,942)
重 分 類	404,097	2,121	-	-	360	(406,578)	-
外幣換算差額	5,006	(2,472)	(73)	(987)	(985)	(11,211)	(10,7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78,932</u>	<u>\$ 185,881</u>	<u>\$ 8,755</u>	<u>\$ 67,651</u>	<u>\$ 75,461</u>	<u>\$ 2,240</u>	<u>\$ 818,920</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38)	(\$ 94,332)	(\$ 2,593)	(\$ 2,921)	(\$ 58,789)	\$ -	(\$ 166,573)
折舊費用	(10,698)	(8,611)	(1,212)	(11,197)	(1,565)	-	(33,283)
處 分	-	3,275	-	77	6,377	-	9,729
外幣換算差額	(47)	1,210	13	(125)	696	-	1,7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8,683)</u>	<u>(\$ 98,458)</u>	<u>(\$ 3,792)</u>	<u>(\$ 14,166)</u>	<u>(\$ 53,281)</u>	<u>\$ -</u>	<u>(\$ 188,380)</u>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9,579)	(\$ 190)	\$ -	(\$ 17,346)	\$ -	(\$ 67,115)
外幣換算差額	-	706	3	-	243	-	95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8,873)</u>	<u>(\$ 187)</u>	<u>\$ -</u>	<u>(\$ 17,103)</u>	<u>\$ -</u>	<u>(\$ 66,1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60,249</u>	<u>\$ 38,550</u>	<u>\$ 4,776</u>	<u>\$ 53,485</u>	<u>\$ 5,077</u>	<u>\$ 2,240</u>	<u>\$ 564,377</u>

105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5,789	\$ 361,779	\$ 9,492	\$ -	\$ 90,253	\$ 274,755 \$ 812,068
增 添	388	5,199	-	-	1,133	151,386	158,106
處 分	-	(8,610)	(180)	-	(4,331)	-	(13,121)
重分類（附註十七）	-	(151,744)	-	72,792	-	-	(78,952)
外幣換算差額	(6,348)	(23,267)	(484)	(3,225)	(6,668)	(29,656)	(69,6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9,829</u>	<u>\$ 183,357</u>	<u>\$ 8,828</u>	<u>\$ 69,567</u>	<u>\$ 80,387</u>	<u>\$ 396,485</u>	<u>\$ 808,453</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331)	(\$ 117,904)	(\$ 1,508)	\$ -	(\$ 65,585)	\$ -	(\$ 189,328)
折舊費用	(4,153)	(27,128)	(1,244)	(3,056)	(1,410)	-	(36,991)
處 分	-	4,426	44	-	3,549	-	8,019
重分類	-	37,224	-	-	-	-	37,224
外幣換算差額	546	9,050	115	135	4,657	-	14,5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938)</u>	<u>(\$ 94,332)</u>	<u>(\$ 2,593)</u>	<u>(\$ 2,921)</u>	<u>(\$ 58,789)</u>	<u>\$ -</u>	<u>(\$ 166,573)</u>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57,488)	(\$ 207)	\$ -	(\$ 19,670)	\$ -	(\$ 77,365)
	-	3,171	-	-	713	-	3,884
外幣換算差額	-	4,738	17	-	1,611	-	6,3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9,579)</u>	<u>(\$ 190)</u>	<u>\$ -</u>	<u>(\$ 17,346)</u>	<u>\$ -</u>	<u>(\$ 67,1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61,891</u>	<u>\$ 39,446</u>	<u>\$ 6,045</u>	<u>\$ 66,646</u>	<u>\$ 4,252</u>	<u>\$ 396,485</u>	<u>\$ 574,765</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屋建物	20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至 10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數	\$ 35,131	\$158,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61)	1,062
利息資本化	-	(15,44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7,696</u>	<u>(13,88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8,866</u>	<u>\$129,845</u>

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成	本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405	\$ 2,878				\$119,283	
處 分	-	(2,403)				(2,403)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外幣換算差額	(\$ 1,626)	(\$ 76)	(\$ 1,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14,779</u>	<u>\$ 399</u>	<u>\$ 115,178</u>
 累 計 摊 銷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6,562)	(\$ 2,614)	(\$ 49,176)
攤銷費用	(22,621)	(148)	(22,769)
處 分	-	2,403	2,403
外幣換算差額	316	70	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8,867)</u>	<u>(\$ 289)</u>	<u>(\$ 69,1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5,912</u>	<u>\$ 110</u>	<u>\$ 46,022</u>

105 年度

成	客 戸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金	合 計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7,014	\$ 6,867	\$ 1,898	\$ 135,779
單獨取得	-	201	-	201
處 分	-	(3,934)	(1,898)	(5,832)
外幣換算差額	(10,609)	(256)	-	(10,8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16,405</u>	<u>\$ 2,878</u>	<u>\$ -</u>	<u>\$ 119,283</u>
 累 計 摘 銷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403)	(\$ 6,452)	(\$ 1,898)	(\$ 33,753)
攤銷費用	(24,360)	(326)	-	(24,686)
處 分	-	3,934	1,898	5,832
外幣換算差額	3,201	230	-	3,4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6,562)</u>	<u>(\$ 2,614)</u>	<u>\$ -</u>	<u>(\$ 49,1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69,843</u>	<u>\$ 264</u>	<u>\$ -</u>	<u>\$ 70,1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授權金	1 至 3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动（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 7,728	\$ 7,837
非流动（列入长期预付租金）	<u>319,499</u>	<u>331,864</u>
	<u>\$327,227</u>	<u>\$339,70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6,626 千元，剩餘攤銷年限為 42 至 47 年，陸續至 2061 年 3 月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流动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35,301	\$ 42,534
預付款	11,059	16,389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7,728	7,837
其 他	<u>1,816</u>	<u>873</u>
	<u>\$ 55,904</u>	<u>\$ 67,633</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銀行借款	\$321,280	\$307,328
其他借款	2,546	-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9,413	135,240
其他借款	<u>32,830</u>	<u>10,626</u>
	<u>\$386,069</u>	<u>\$453,194</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4.05~6.53	2.85~6.53
無擔保借款 (%)	4.50	2.76~3.50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陸續於 111 年 7 月前 到期，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19% ~ 12.83%		
及 3.84%~5.39%	\$135,999	\$117,250
無擔保借款		
陸續於 108 年 9 月前 到期，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4.00%~4.50%	<u>20,648</u>	-
	156,647	117,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404</u>	<u>2,448</u>
	<u>\$109,243</u>	<u>\$114,802</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二七及二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七）	\$112,170	\$ 78,663
應付加工費	73,418	14,3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52	11,084
應付設備款	7,273	14,969
應付勞務費	1,603	5,885
應付利息	1,230	4,303
其 他	<u>5,474</u>	<u>10,770</u>
	<u>\$214,520</u>	<u>\$140,007</u>
 其他應付款	 \$102,085	 \$ 55,7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12,435</u>	<u>84,208</u>
	<u>\$214,520</u>	<u>\$140,007</u>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 低 租 賃 給 付		
不超過 1 年	\$ 26,336	\$ 26,830
1~5 年	<u>19,667</u>	<u>46,654</u>
	46,003	73,4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減：未來財務費用	<u>\$ 3,773</u>	<u>\$ 9,029</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2,230</u>	<u>\$ 64,455</u>
 <u>最 低 租 賃 給 付 現 值</u>		
不超過 1 年	\$ 26,336	\$ 26,830
1~5 年	<u>15,894</u>	<u>37,625</u>
	<u>\$ 42,230</u>	<u>\$ 64,455</u>
 <u>應 付 租 賃 款</u>		
流 動	\$ 26,336	\$ 26,830
非 流 動	<u>15,894</u>	<u>37,625</u>
	<u>\$ 42,230</u>	<u>\$ 64,45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享有優先購買權。因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於租賃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是以其售價與機器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增加。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該租賃之年利率為 9.51%。

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 6,86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融資租賃擔保。

十八、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退貨及折讓	\$ 1,432	\$ 7,032
保 固	73	508
	<u>\$ 1,505</u>	<u>\$ 7,54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之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1,337	\$ 81,2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7,729)	(48,070)
相關所得稅	<u>1,314</u>	<u>8,172</u>
年底餘額	<u>\$ 34,922</u>	<u>\$ 41,337</u>

二一、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0,930	\$ 3,597
利息收入	561	416
其 他	<u>5,154</u>	<u>6,549</u>
	<u>\$ 16,645</u>	<u>\$ 10,5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649	(\$ 30,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253)	(1,160)
其 他	<u>(6,478)</u>	<u>(6,030)</u>
	<u>\$ 5,918</u>	<u>(\$ 37,904)</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144	\$ 29,82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u>	<u>15,442</u>
	<u>\$ 31,144</u>	<u>\$ 14,3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4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3.19~6.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83	\$ 36,991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12,913	3,477
無形資產	<u>22,769</u>	<u>24,686</u>
	<u>\$ 68,965</u>	<u>\$ 65,1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31	\$ 38,456
營業費用	<u>2,165</u>	<u>2,012</u>
	<u>\$ 46,196</u>	<u>\$ 40,4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2,769</u>	<u>\$ 24,6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6,011</u>	<u>\$ 6,638</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1,710	167,677
其 他	<u>20,690</u>	<u>20,628</u>
	<u>202,400</u>	<u>188,305</u>
離職福利	<u>2,507</u>	<u>4,2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0,918</u>	<u>\$199,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944	\$155,451
營業費用	<u>38,974</u>	<u>43,764</u>
	<u>\$210,918</u>	<u>\$199,21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635	\$ 9,3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986)	(40,0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5,649</u>	<u>(\$ 30,71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98)</u>
	<u>-</u>	<u>(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438</u>	<u>\$ 42,8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u>	<u>\$ 42,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525</u>	<u>(\$119,91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340	(\$ 26,1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 予課稅之收益）	4,448	(21,4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6,350)	90,4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_____ -	(_____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u>	<u>\$ 42,74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758 千元及 1,391 千元。

由於本公司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14</u>	<u>\$ 8,1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112</u>	<u>\$ 1,1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認列於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647	(\$ 7,428)	\$ -	(\$ 1,014)	\$ 30,205	
虧損扣抵	24,233	7,512	-	(227)	31,5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94	-	-	(2,114)	5,980	
其 他	<u>23,909</u>	<u>(158)</u>	<u>-</u>	<u>260</u>	<u>24,011</u>	
	<u>\$ 94,883</u>	<u>(\$ 74)</u>	<u>\$ -</u>	<u>(\$ 3,095)</u>	<u>\$ 91,7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466	\$ -	(\$ 1,314)	\$ -	\$ 7,152	
其 他	<u>5,830</u>	<u>364</u>	<u>-</u>	<u>(80)</u>	<u>6,114</u>	
	<u>\$14,296</u>	<u>\$ 364</u>	<u>(\$ 1,314)</u>	<u>(\$ 80)</u>	<u>\$13,26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於認列於其他益	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206	(\$ 10,559)	\$ -	\$ -	\$ 38,647	
虧損扣抵	57,832	(33,599)	-	-	-	24,2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8,094	8,094	
其　他	<u>28,210</u>	<u>(4,301)</u>	<u>-</u>	<u>-</u>	<u>23,909</u>	
	<u>\$ 135,248</u>	<u>(\$ 48,459)</u>	<u>\$ -</u>	<u>\$ 8,094</u>	<u>\$ 94,8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181	\$ -	(\$ 8,172)	(\$ 1,543)	\$ 8,466	
其　他	<u>3,805</u>	<u>2,025</u>	<u>-</u>	<u>-</u>	<u>5,830</u>	
	<u>\$ 21,986</u>	<u>\$ 2,025</u>	<u>(\$ 8,172)</u>	<u>(\$ 1,543)</u>	<u>\$ 14,29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255,089	\$ 258,704
108 年度到期	209,493	295,740
109 年度到期	210,759	216,770
110 年度到期	46,284	54,406
111 年度到期	119,755	113,468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689
115 年度到期	35,801	35,868
116 年度到期	<u>29,918</u>	<u>-</u>
	<u>\$1,183,959</u>	<u>\$1,251,70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102,179	\$ 118,878
備抵呆帳	16,919	18,632
其　他	<u>7,404</u>	<u>8,466</u>
	<u>\$ 126,502</u>	<u>\$ 145,97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55,089	107
292,027	108
230,597	109
69,968	110
119,755	111
205,470	112
34,594	113
36,796	114
35,801	115
<u>29,918</u>	116
<u>\$ 1,310,01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21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及蘇州隆登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2,087</u>	<u>(\$162,6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254	\$ 1,247
1~5 年	<u>1,247</u>	<u>2,449</u>
	<u>\$ 2,501</u>	<u>\$ 3,69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54</u>	<u>\$ 1,16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到期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1,345	\$ 8,505
1~5 年	<u>31,390</u>	<u>29,116</u>
	<u>\$ 42,735</u>	<u>\$ 37,62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72,069	\$ 399,690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37,215	965,51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

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2,286	\$ 17,76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93,682	\$ 81,325
金融負債	301,071	254,9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53,162	63,734
金融負債	399,786	462,6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466 千元及 3,99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79,873	\$ 62,701
乙 公 司	46,578	34,514
丙 公 司	<u>19,817</u>	<u>85,955</u>
	<u>\$246,268</u>	<u>\$183,170</u>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50,918 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浮動利率工 具	4.05~5.39	\$ 8,178	\$ 81,448	\$ 223,052	\$ 109,383	\$ -									
固定利率工 具	4.00~ 12.83	6,514	11,428	227,585	23,346	-									
		<u>77,743</u>	<u>150,077</u>	<u>146,583</u>	<u>2,512</u>	<u>-</u>									
		<u>\$ 92,435</u>	<u>\$ 242,953</u>	<u>\$ 597,220</u>	<u>\$ 135,24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浮動利率工具	2.76~5.39	\$ 8,009		\$ 130,984		\$ 219,241		\$ 89,187		\$ 42,469				
固定利率工具	3.5~9.51		2,963		5,875		212,645		46,654					-
無附息負債	-		<u>86,597</u>		<u>92,977</u>		<u>61,658</u>		<u>1,493</u>					-
			<u><u>\$ 97,569</u></u>		<u><u>\$ 229,836</u></u>		<u><u>\$ 493,544</u></u>		<u><u>\$ 137,334</u></u>					<u><u>\$ 42,469</u></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瑞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隆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榮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93,587	\$ 58,520
	其他	<u>90,452</u>	<u>87,107</u>
		<u>184,039</u>	<u>145,627</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95</u>	<u>9</u>
		<u><u>\$ 184,134</u></u>	<u><u>\$ 145,636</u></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96,698	\$ 79,002
	其 他	2,017	4,696
		<u>\$ 98,715</u>	<u>\$ 83,6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46,578	\$ 33,726
	其 他	19,970	18,839
		<u>\$ 66,548</u>	<u>\$ 52,5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54,811	\$ 51,732
	其 他	1,935	5,203
		<u>\$ 56,746</u>	<u>\$ 56,93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	\$ 5,281
	其 他	107	107
		107	5,3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8	157
		<u>\$ 265</u>	<u>\$ 5,5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代收貨款、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隆登公司	\$ 1,707	\$ -
其 他	219	-
	<u>\$ 1,926</u>	<u>\$ -</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 234	\$ -	\$ 97	\$ -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費 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250	\$ 1,131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00	\$ 600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2	\$ 1,65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年利率(%)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3.5~4.0	\$ 72,842		\$ 78,663	
林淑貞	-	36,584		-	
其他	-	2,744		-	
		<u>\$112,170</u>		<u>\$ 78,663</u>	

向關係人之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22	\$ 12,048
退職後福利	131	157
	<u>\$ 12,353</u>	<u>\$ 12,2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92,400	\$ 88,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74	61,891
預付租賃款（流動／非流動）	327,227	339,701
	<u>\$885,501</u>	<u>\$489,87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陸續將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9,537 千元及 11,788 千元。合併公司與授權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金額	\$ 22,881	\$ 23,205
尚未支付金額	9,691	17,389

(二)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金額	\$ 160,501	\$ 201,270
尚未支付金額	3,147	36,35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減資比例為 44%，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帳面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561 29.71 (美元：新台幣)	\$ 492,034			
美 元 9,601 6.497 (美元：人民幣)	<u>\$ 285,236</u>			
				<u>\$ 777,27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 229,812			
美 元 26,698 6.497 (美元：人民幣)	<u>\$ 793,185</u>			
				<u>\$ 1,022,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帳面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984	32.20	(美元：新台幣)	\$ 321,485
美 元	7,643	6.943	(美元：人民幣)	<u>246,119</u>
				<u>\$ 567,604</u>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87	32.20	(美元：新台幣)	\$ 35,017
美 元	27,574	6.943	(美元：人民幣)	<u>887,882</u>
				<u>\$ 922,89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貧 幣 兌 表 達 貧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u>106 年度</u>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 4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096)
人 民 幣	4.505	(人民幣：新台幣) <u>21,741</u>
		<u>\$15,649</u>
<u>105 年度</u>		
美 元	32.308	(美元：新台幣) \$ 30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208)
人 民 幣	4.854	(人民幣：新台幣) (<u>24,536</u>)
		<u>(\$30,71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因組織內部重組，故重編 105 年度之報導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蘇州隆登 本公 司及蘇州力銘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64	\$ 821,084	\$ 4,224	\$ -	\$ 849,972			
部門間收入	<u>-</u>	<u>5,638</u>	<u>385</u>	<u>(6,023)</u>	<u>-</u>			
部門收入	<u>\$ 24,664</u>	<u>\$ 826,722</u>	<u>\$ 4,609</u>	<u>(\$ 6,023)</u>	<u>\$ 849,97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8,008)</u>	<u>\$ 30,640</u>	<u>(\$ 4,959)</u>	<u>\$ 3,433</u>	<u>\$ 11,106</u>			
其他收入					16,6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財務成本					<u>(31,144)</u>			
合併稅前淨利					2,525			
所得稅費用					<u>(438)</u>			
合併總淨利					<u>\$ 2,087</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 286,729</u>	<u>\$ 1,624,567</u>	<u>\$ 277,058</u>	<u>(\$ 470,098)</u>	<u>\$ 1,718,256</u>			
部門負債	<u>\$ 264,170</u>	<u>\$ 1,250,940</u>	<u>\$ 7,368</u>	<u>(\$ 469,569)</u>	<u>\$ 1,052,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公 司	蘇 州 隆 登 及 蘇 州 力 銘 其 他	調整 及 沖銷 合	併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55	\$ 658,570	\$ 2,504	\$ 689,429
部門間收入	<u>715</u>	<u>-</u>	<u>4,619</u>	<u>(5,334)</u>
部門收入	<u>\$ 29,070</u>	<u>\$ 658,570</u>	<u>\$ 7,123</u>	<u>(\$ 5,334)</u>
部門損失	<u>(\$ 50,449)</u>	<u>(\$ 26,835)</u>	<u>(\$ 1,443)</u>	<u>\$ 689,429</u>
其他收入				10,5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04)
財務成本				(14,379)
合併稅前淨損				(119,917)
所得稅費用				(42,748)
合併總淨損				(\$ 162,665)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 104,907</u>	<u>\$ 1,475,147</u>	<u>\$ 390,060</u>	<u>(\$ 308,346)</u>
部門負債	<u>\$ 61,056</u>	<u>\$ 1,214,707</u>	<u>\$ 24,676</u>	<u>(\$ 308,346)</u>
				<u>\$ 992,093</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塑 膠 件	\$792,596	\$654,558
模 具	46,591	7,801
其 他	<u>10,785</u>	<u>27,070</u>
	<u>\$849,972</u>	<u>\$689,42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 年	105 年
	106 年度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亞 洲	<u>\$ 849,972</u>	<u>\$ 689,429</u>	<u>\$ 955,159</u>	<u>\$ 1,019,6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公 司	\$ 421,302	50	\$ 74,536	11
乙 公 司	93,587	11	58,520	9
丙 公 司	80,524	9	145,906	21
丁 公 司	42,055	5	139,273	20
戊 公 司	<u> </u>	<u> </u>	<u>102,985</u>	<u>15</u>
	<u>\$637,468</u>	<u>75</u>	<u>\$521,220</u>	<u>76</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額度金額	年度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本利潤率區間	賃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融資必要之原因	短期融資額	定期融資額	備註	保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品資值(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品資值(註 2)	備註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是	\$ 67,145 (美元 2,260)	\$ 67,145 (美元 2,260)	\$ 41,086 (美元 1,383)	-	短期融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 -	\$ 243,286	\$ 243,286	塞席爾力銘公司淨值 100%				
1	塞席爾力銘	蘇州隆登		是	39,273 (美元 1,300)	17,826 (美元 600)	-	-	短期融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243,286	243,286	塞席爾力銘公司淨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是	200,543 (美元 6,750)	200,543 (美元 6,750)	200,543 (美元 6,750)	-	短期融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59,801 (註 4)	159,801 (註 4)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是	15,320 (人民幣 3,350)	15,320 (人民幣 3,350)	15,320 (人民幣 3,350)	-	短期融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205,763	205,763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累計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額
0	本公司	杭州隆登	子公司	\$ 532,218 (淨值之 80%)	\$490,000	\$490,000	\$320,491	\$69,819	\$320,491	\$69,819	\$532,278 (淨值之 80%)	48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表附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 百分比 (%)	備註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						
		單價	信期	期間	授信額	比率 (%)	總銷額	
蘇州隆登 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64,328)	54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無同類可 比較之 交易	(\$173,805)	(83)
蘇州隆登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3,812	13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無同類可 比較之 交易	5,444	2

-1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關係額款項(註 1)	逾期轉率 金	逾期應收關係人 款項處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應列備抵呆帳金額
					週	理方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200,543	註 2	\$ -	-	-	\$ -	\$ -
蘇州隆登	聯屬公司	173,805	3	-	-	-	-	-
本公司	母公司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持 有 數	資 本 年 度	投 資 本 年 度	司 本 年 度	管 球 利 息	備 註
					年	年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樂陽投資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9,100	100	\$ 243,286	\$ 16,699	\$ 16,699	\$ 16,699	\$ 16,699	註
塞席爾力銘 樂陽投資	香港力銘 樂陽投資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in. H. K. Portca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Portca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560,000 美元 14,100 \$ 338,230 (美元 11,018) (\$ 264,998 (美元 8,632)	560,000 美元 14,100 \$ 338,230 (美元 11,018) (\$ 264,998 (美元 8,632)	56,000 14,100 338,230 (美元 11,018) 264,998 (美元 8,632)	100 100 11,018 5,675 43,93	\$ 399,502 (\$ 642,758 \$ 132,090 (\$ 4,446)	\$ 10,981 (\$ 27,680 \$ 30,281 (\$ 996)	\$ 27,680 (\$ 435) \$ 30,281 (\$ 996)	\$ 10,981 (\$ 27,150 \$ 30,281 (\$ 996)	\$ 10,451 (\$ 27,150 \$ 30,281 (\$ 996)	註

註：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收資本項	年式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初自台灣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底自台灣本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	(%)	(%)	(%)
綠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13,216 (美元 435)	100	\$ 13,216 (美元 435)	\$ 205,763 (美元 6,925)
綠州隆泰	塑膠射出製品、機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7,189 (美元 10,987)	\$ -	\$ 347,189 (美元 10,987)	\$ 30,318 (美元 997)	100	\$ 30,318 (美元 997)	\$ 299,954 (美元 10,096)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地區投資限額(註3)
\$319,160 (美元 10,100)	\$597,171 (美元 20,100)	\$399,208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地區投資限額(註3)
\$347,189 (美元 10,987)	\$564,490 (美元 19,000)	\$240,019

註 1：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29.71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665,347 \times 60\% = 399,208$ ；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00,032 \times 60\% = 240,019$ 。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部沖銷。

力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交 易		來 往		形 合 營 業 收 (資 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比 率 (%)
				金 額	額 交	易 額	條 件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 46	以成本加成計價	-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66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173,805	月結 180 天付款	10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264,413	三角貿易以成本計價	31
0	塞席爾力銘	塞席爾力銘	應付帳款			41,086	1 年內付款	2
1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其他收入（註 1）			87,649	以成本計價	10
1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租金收入			3,911	以市場行情計價	-
1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應付帳款			26,173	月結 180 天付款	1
1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其他應付款			15,320	3 年內付款	1
1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預收租金			6,462	未有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
1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其他應付款			200,543	1 年內付款	12
1	塞席爾力銘	塞席爾力銘	應收帳款（註 1 及 2）			5,444	月結 180 天收款	-
1	塞席爾力銘	塞席爾力銘	銷貨收入（註 1 及 2）			113,812	三角貿易以成本計價	13

註 1：期末無未實現損益。

註 2：本公司及塞席爾力銘與蘇州隆登之進貨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交易。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34, 229	32%	661, 076	38%	126, 847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 765	35%	564, 377	33%	-10, 388	-2%
無形資產	72, 464	4%	48, 346	3%	-24, 118	-33%
其他資產	480, 310	29%	444, 457	26%	-35, 853	-7%
資產總額	1, 661, 768	100%	1, 718, 256	100%	56, 488	3%
流動負債	823, 877	50%	911, 994	53%	88, 117	11%
非流動負債	168, 216	10%	140, 915	8%	-27, 301	-16%
負債總額	992, 093	60%	1, 052, 909	61%	60, 81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9, 675	40%	665, 347	39%	-4, 328	-1%
股本	1, 127, 431	68%	1, 127, 431	66%	0	0%
資本公積	-	-	-	-	-	0%
保留盈餘	-499, 093	-30%	-497, 006	-29%	2, 087	0%
其他權益	41, 337	2%	34, 922	2%	-6, 415	16%
庫存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669, 675	40%	665, 347	39%	-4, 328	-1%

差異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減少：係 106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為費用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689,429	849,972	160,543	23%	1
營業毛利(損)	59,689	129,045	69,356	116%	2
營業淨利(損)	-78,196	11,106	89,302	-1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21	-8,581	39,140	82%	3
稅前淨利(損)	-119,917	2,525	122,442	102%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2,665	2,087	164,752	101%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162,665	2,087	164,752	101%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98	-6,415	33,483	8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563	-4,328	198,235	98%	7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2,665	2,087	164,752	101%	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02,563	-4,328	198,235	9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44	0.02	-	-	-

(一) 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增加：10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ALL-IN-ONE 產品市場需求提升，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 2、營業毛利增加：係 106 年銷售額提高之規模效益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 106 年外幣兌換利益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增加：係 106 年本業轉虧為盈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5、本期淨利增加：係 106 年本業轉虧為盈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 106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 106 年獲利轉虧為盈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8、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增加：係 106 年本業轉虧為盈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9、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增加：係 106 年獲利轉虧為盈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因應買賣計劃：

本公司順應未來發展趨勢及中國政府政策，未來一年將導入新能源汽車業務，將對公營業額成長有非常大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營業活動	(128,835)	(519)	128,316	100%	係 106 年轉虧為盈所致
投資活動	(126,161)	(40,939)	85,222	68%	係 105 年支付在建工程所致
籌資活動	234,392	27,949	(206,443)	-88%	係 105 年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淨現金流量	(25,327)	(15,023)	10,304	41%	係受上述原因影響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109	91,508	(87,404)	58,213	無	無

分析說明：預計積極針對新產品事業開發新客源並結合子公司生產資源，增加營收，轉虧為盈。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NTD282,865	控股公司，藉由大陸人力成本之優勢，增加轉投資效益及分散經營風險。	106 年度淨利，係投資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無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20,100	中國生產基地	106 年度淨利，係投資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無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USD 14,100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6 年度淨利，係投資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無	視未來營運需要逐步調整。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60,000	控股公司	106 年度淨利，係投資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無	
樂暉投資(SAMOA)有限公司	USD 19,650	控股公司	106 年度淨利，係投資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無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 19,000	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增加營業利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06 年度淨利，係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毛利率也同步增加所致。	持續加強內部經營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費用以及匯兌損益佔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利息費用	31,144	3.66%
兌換損益淨額	15,649	1.84%
營業收入	849,972	100.00%

說明：

匯率市場方面，因本公司係以維持美金資產與負債部位平衡為操作政策，以達避險之目的；而其他幣別之收入亦與其支出相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未來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在遠期外匯交易部分產生之損益，大都能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評估所產生之損益相互抵銷。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請詳「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本公司 107 年持續開發之項目及預計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項目：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自動化生產技術。
- (3)散熱、高功能性塑膠技術。
- (4)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5)模具生產壽命提昇技術。
- (6)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7)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8)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9)薄件精密成型技術。
- (10)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1)多模穴模具技術精進。

2、預計研發費用：

107 年蘇州隆登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政策部份：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法律部份：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目前本公司財務穩健，現有資金充足，足以因應未來科技及技術開發之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且並無不良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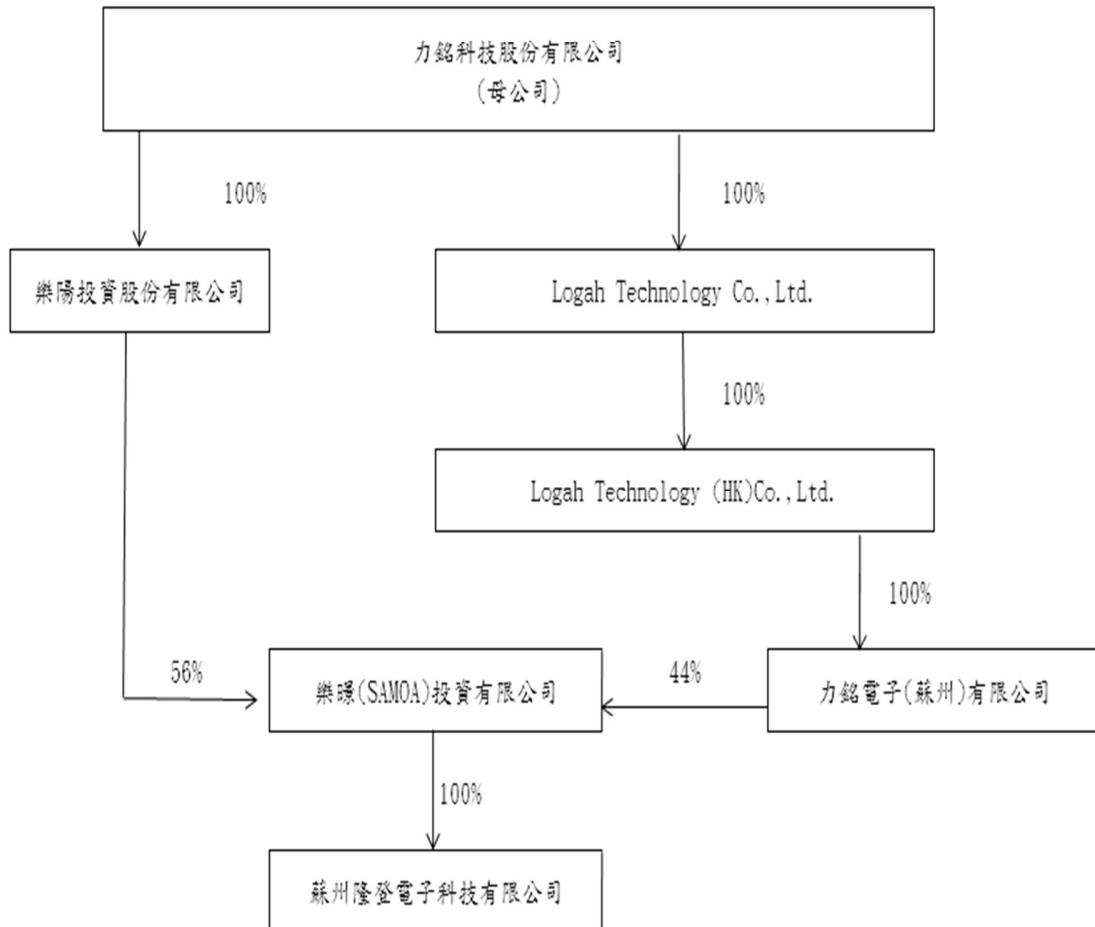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惠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9,10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20,1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14,10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560,000 仟台幣	控股公司
樂暭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9,65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19,0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及產品之銷售等工作。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HK) Corp. Limited 為設在香港之公司，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於 2016 年 11 月起，由存續公司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樂暭投資(SAMOA)為設立在薩摩亞之公司，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LOGAH TECHNOLOGY CO., LTD.係 2017 年 7 月前原為汶萊力銘，因汶萊政府於 2016 年宣布將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並要求現存公司需在 2017 年 12 月前辦理解散或遷址，是以汶萊力銘遷址至塞席爾。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106年12月31日		
		姓名或代表人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林淑芬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尤惠法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樂暻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陳樹根	樂暻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樂暻投資(SAMOA)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樂暻投資(SAMOA)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七)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106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287,560	249,920	6,634	243,286	3,637	623	16,699	-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722,623	209,778	4,016	205,762	87,649	(95)	13,212	-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445,560	205,900	0	205,900	0	(2)	13,214	-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560,000	400,766	734	400,032	974	(5,543)	10,981	-
樂暻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620,940	300,683	0	300,683	0	(38)	30,281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131,117	1,546,879	1,246,925	299,954	826,493	30,735	30,311	-

期末匯率：1 美元=新台幣 32.7100 1 人民幣=4.5730 新台幣

平均匯率：1 美元=新台幣 30.4150 1 人民幣=4.5063 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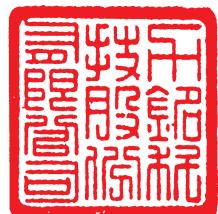
(八)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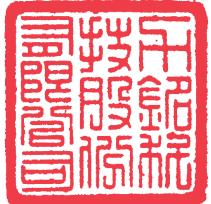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惠法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五月一日

